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07.10 108學年度第11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06.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6 112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3.113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特制訂「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成立本學程之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名擔任之。學程主任、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為當然成員。
- 三、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由本會委員互相推選之。
- 四、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本學程之校外實習課程。
 - (二) 評估與選定本學程之校外實習廠商。
 - (三) 規劃本學程實習制度之方向與相關變革事宜。
 - (四) 審議其他有關本學程學生實習之相關事項。
 - (五)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問題。
 - (六)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九)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委員會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 七、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且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
- 八、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九、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